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及佳多榮有限公司(賣方，即金富旺之現有股東)與買方已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富旺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6,500,000港元。

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協議主題

根據協議，在符合下列條款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協議之完成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即金富旺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金富旺現已發行股本之100%。

金富旺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該物業及停車場使用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及停車場自收購起乃持有作自用用途。

根據金富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金富旺收入、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資產／(負債)淨值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2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	(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	(0.7)
資產總值	11.6	23.3
資產／(負債)淨值	4.8	(1.2)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富旺之任何權益，而金富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26,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訂金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賣方；
- (b) 進一步訂金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額1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市值之同類物業之實際交易後，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並無就出售進行專業估值。

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之理由

金富旺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及停車場使用權，於過去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用途。由於本集團近期策略改變，故本集團現時毋需使用該物業及停車場。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金富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6,800,000港元，估計出售將產生收益約14,6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00,000港元，並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賣方從事買賣家用產品及物業投資業務。

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場」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廈地下一層車位048、050、051及052號與地下二層車位113及129號共六個停車位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當日，須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金富旺」	指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廈塔樓第19層之物業，該物業之可銷售樓面面積合共約1,432.08平方米

「買方」	指	High Improvement Ag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待售股份」	指	金富旺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金富旺之全部現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金富旺於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約6,800,000港元之未償還款項，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及佳多榮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